

富邦人壽

網投e平安

定期壽險(ETF)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網投e平安定期壽險(ETF)

商品文號：113.06.14富壽商精字第1120007004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壽險保障

e網路投保

10年期



富邦人壽網投e平安定期壽險(ETF)

壽險保障

若不幸身故或完全失能，按保額給付，為您照顧家人。

階段加強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守護特定期間的風險。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壽險保障商品專區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計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10年期

| 保單年度 | 18足歲男性 | 35歲男性 | 55歲男性 | 18足歲女性 | 35歲女性 | 55歲女性 |
|------|--------|-------|-------|--------|-------|-------|
| 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 | 0.00% | 8.55% | 6.60% | 0.00% | 9.95% | 7.92% |
| 3 | 4.54% | 9.89% | 8.14% | 8.95% | 6.57% | 9.17% |
| 4 | 3.37% | 9.45% | 8.21% | 6.65% | 7.33% | 9.74% |
| 5 | 2.68% | 8.33% | 7.54% | 5.28% | 7.75% | 8.88% |
| 1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富邦人壽網投e平安定期壽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投保規則 (相關規定請以富邦人壽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10年

■ 繳費年期：10年

■ 投保年齡：18足歲~55歲

■ 繳 別：年繳

■ 投保保額：請參閱網路投保專區之投保規則

■ 體檢規定：

累計保額超過免體檢標準之保件，配合行銷管道特性，故本商品不予受理。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44%，最低34.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